

# 省秦岭办通报宝鸡市太白县桃川镇五里峡水电站 附近问题整改情况省级现场验收意见表

牵头整改单位：太白县人民政府

时间：2024年12月17日

反馈问题	太白县桃川镇五里峡水电站附近眉太公路标段排放生产废水、弃渣堆放侵占河道。	
整改措施	1. 督促眉太5标段及时清除侵占河道的石料，严格按照施工要求生产和存放石料，对厂区内存放石料进行苫盖，严防石料堆放占用河道的问题再次发生。 2. 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日常管理，严防出现石料堆放占用河道和向河道内排污问题发生。 3. 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督促县域内所有商户、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指导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环境问题。	
验收单位	省生态环境厅	
现场核查情况	通过方案对照、现场踏勘、资料查阅，太白县桃川镇五里峡水电站附近眉太公路标段核查情况如下： 1. 眉太5标段配套碎石场已停产，厂区内建有生产废水收集池，靠河道侧有围挡，露天存放石料均覆盖绿网。 2. 临近河道及侵占河道的弃渣已清理并覆土。	
验收结论及意见建议	结论：省秦岭办通报宝鸡市太白县桃川镇五里峡水电站附近问题完成整改。验收通过，建议销号。 建议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杜绝向河道内排污。	
验收组成员 签字	生态处	孙亮
	执法总队	杨石武